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

原告 朱家祥

朱麗娟

上二人 之

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被告 朱家霈

兼

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張仁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先位聲明為(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分割，分歸由被告朱增祥按四分之三及被告朱家霈按四分之一之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二)被告朱增祥應補償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0,657,075元。(三)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准予分割，分歸由兩造各自取得四分之一。(四)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給付原告各407,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五)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本件
02 確定判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12,406元。(六)原告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
04 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05 分配之。(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准予分割，分歸由
06 兩造各自取得四分之一。(三)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給付
07 原告各407,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朱增祥及朱家
09 霈應自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遷出，並將該不動產騰空返還予
10 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五)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自111年1
11 2月3日起至騰空返還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
12 原告各12,406元。(六)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13 卷一第7至8頁)。嗣於本案審理期間數次變更聲明，最後聲
14 明為：(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
15 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二)兩造共有如
16 附表一所示之動產准予分割，分歸由兩造各自取得四分
17 之一。(三)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給付原告各407,682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自附表一編號2
20 所示之不動產遷出，並將該不動產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
21 有人。(五)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自111年12月3日起至騰
22 空返還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12,406
23 元。(六)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273
24 頁)。衡諸其變更聲明係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於法並無
25 不合，自應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被繼承人張仁愛於109年2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9 遺產，被繼承人之子女即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
30 如附表二所示。又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原因或分
31 管契約，然被告朱增祥、朱家霈(以下合稱被告，分別則各

01 稱其名)對於原告朱家祥、朱麗娟(以下合稱原告，分別則各
02 稱其名)請求將遺產協議分割一事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16
03 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
04 示。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
05 考量朱麗娟現居住於兒子購買之房屋，但因房屋較小，兒子
06 婚後只能在外租屋居住，並承擔朱麗娟居住房屋之貸款，且
07 朱麗娟身體狀況不佳，有醫療照護需求，實有變價分割不動
08 產之需求，反之，倘由兩造分別共有，恐難以分配使用，僅
09 符合朱增祥一家之利益，不符合其他共有人之公平原則。。

10 (二)系爭房地現為兩造共同共有，仍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卻由
11 朱增祥一家及朱家需居住使用，被告占用範圍顯已逾其應繼
12 分比例，屬無權占有，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爰依
13 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參考如附
14 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於109年、110年、111年課稅現值分別
15 為每平方公尺145,900元、145,900元、153,350元，如附表
16 一編號2所示之房屋109年課稅現值為388,400元，且系爭房
17 地鄰近捷運站、商家林立，交通及生活機能極佳，應認系爭
18 房地之租金以上開總價額年息10%計算為適當，是原告得請
19 求被告共同給付自109年2月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1年12月
20 2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407,682元，及自起訴之
21 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至本件確定判決之日止，按月給
22 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各12,406元(計算明細見本院
23 卷二第55至57頁)，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
24 821條、第823條規定，請求被告遷出並返還該房屋予全體繼
25 承人。

26 (三)據悉朱增祥每月支付被繼承人生活費僅35,000元，且被繼承
27 人會用該筆款項照顧朱增祥一家大小飲食及負擔共同費用。
28 而朱家祥每月會寄送現金袋予被繼承人做為生活費，年節另
29 給予紅包，每年合計有20多萬元，被繼承人中風後聘雇外
30 勞，朱家祥亦每月給付2萬元轉交朱增祥。又被繼承人生前
31 為取得綠卡，每半年會居住美國2個月，期間皆由朱家祥接

01 應、提供生活費及機票費用。朱家霈在美期間生活不順，居
02 住於朱家祥家中多年，由朱家祥供應吃住等生活所需，並帶
03 朱家霈治療精神狀況，已善盡兄長對胞妹的照顧。朱家霈返
04 台時與被繼承人同房居住，朱增祥卻於99年許逕命朱家霈遷
05 出，也不協助負擔朱家霈生活費，係原告為朱家霈安排住
06 處，豈料朱增祥於108年被繼承人中風後，旋將朱家霈接回
07 家中與被繼承人同住，足證朱增祥係為營造照顧胞妹形象，
08 以求日後爭產優勢。

09 (四)聲明：

- 10 1.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11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12 2.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准予分割，分歸由兩造各自取
13 得四分之一。
- 14 3.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給付原告各407,682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
- 17 4.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自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遷出，
18 並將該不動產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 19 5.被告朱增祥及朱家霈應共同自111年12月3日起至騰空返還附
20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12,406元。
- 21 6.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 23 (一)關於分割方法部分，系爭房地請求分割為分別共有，如附表
24 一編號3、4之股票則均分歸朱家霈所有。本件被繼承人早年
25 喪偶，獨力持家供兩造求學至大學畢業，朱麗娟、朱家祥、
26 朱家霈赴美求學後，由朱增祥與被繼承人同住於系爭房地，
27 互相扶持照顧，朱增祥開始工作後即以半數薪資補貼家用，
28 於79年間擔任執業律師後，每月更給予被繼承人10萬元作為
29 各項家庭支出所用，並支付被繼承人赴美探親、小住之各項
30 花費。而後被繼承人多次實施重大醫療手術，亦由朱增祥照
31 護並支付所有醫療費用及聘請外籍看護，反而原告從未過問

01 被繼承人生前之生活費、醫療費、死後之喪葬費，現被繼承
02 人之牌位置於系爭房地，祭拜工作亦由被告及其家屬負責，
03 原告及其家屬從未參與，竟對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房地租金，
04 實不合情理。

05 (二)朱家霈在美期間經歷事業及婚姻失敗，罹患妄想型精神分裂
06 症，無業多年，後回台定居，依民法第1114條第3款及第111
07 7條規定，朱家祥、朱麗娟、朱增祥均對朱家霈負扶養義
08 務，自被繼承人過世後，朱家霈係由朱增祥一家輪流分擔照
09 護迄今，以外籍看護基本工資23,800元核算，原告亦應每月
10 各分擔7,933元。

11 (三)被繼承人過往念及朱家霈身心殘障，無法自力維持生活，同
12 意讓朱家霈居住於系爭房地，自不能強求朱家霈出售或出租
13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房屋致自身流落街頭，且朱家霈需有
14 人陪伴同住照料，當由目前同住之朱增祥一家繼續照料。系
15 爭房地尚未分割，尚未消除兩造之共同共有關係，被告居住
16 該處並非無法律上原因，退言之，倘法院認被告應給付相當
17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因該房屋屋齡50年，朱增祥於86年間出
18 資120萬元整修及更換全屋水電管路，目前外牆剝落嚴重亦
19 由住戶共同出資整修中，原告則分文未付，本件應參考申報
20 地價，即109年、110年、111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16,720
21 元、116,720元、122,680元，並以總價年息3%計算租金為適
22 當。

2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關於分割遺產部分：

2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
30 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31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原告主張張仁愛於109年2月4日死亡，兩造為張仁愛之子女，並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張仁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等情，有張仁愛之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29至33、83至94頁）。則兩造為張仁愛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張仁愛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而不得分割之情形，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為裁判分割，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就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股票，兩造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一致表示：股票都給朱麗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4頁），爰尊重兩造之意願，分割歸由朱麗娟單獨所有。另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部分，原告主張採變價分割，被告則主張採原物分割即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兩造意見並不一致。本院考量不動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且個案究宜採變價分割或原物分割方式，不僅應適度尊重各繼承人之意願，並應考量遺產數量、價值、各繼承人之資力，以免採行變價分割後，各繼承人雖有共有物之優先承買權，但事實上因共

有物價值過高而無從出資購買，導致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最終須出售予他人，或須透過拍賣程序變賣，造成低價售出而不利於兩造之結果，此種分割方法不僅缺乏彈性，亦影響各繼承人權益甚鉅。而如分割為分別共有，倘各繼承人有資金需求時，亦得自由處分其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故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割之公平性及兩造意見後，認應採原物分割即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為宜。

(二)關於不當得利及遷讓房屋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準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61年台上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倘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則縱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亦不成立不當得利。次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期限，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民法第4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係指借用人因達成某目的而向出借人借用其物，嗣後其目的已因而達成，無須再繼續使用者而言。又按使用借貸係屬貸與人與使用人間之特定關係，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第1項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7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該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此為終止權行使之不可分性（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繼承人張仁愛生前居住於系爭房地，與朱增祥一家四口同住，而朱家霈自美國返臺後，亦與張仁愛同住，雖一度於

01 99年間搬出，但於107年間張仁愛中風後又搬回來同住，迄
02 至張仁愛死亡前，朱增祥一家四口、朱家霈均與張仁愛同住
03 等情，業據證人楊嘉玲、袁敏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
04 本院卷二第9至10、28至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
05 繼承人張仁愛既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其死亡前已有數年
06 與朱增祥一家四口、朱家霈同住於該處，應係基於親情，以
07 居住為目的，同意無償借用渠等居住，堪認被繼承人張仁愛
08 生前就系爭房地已與朱增祥一家四口、朱家霈成立不定期限
09 之使用借貸契約，且依渠等借用之目的，尚難認渠等對於該
10 借用物已使用完畢。

11 3.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3 文。本件兩造為張仁愛之繼承人，無論兩造就張仁愛之遺產
14 是否已完成分割，均仍應承受被繼承人之法律上義務。亦
15 即，被繼承人生前所成立之不動產使用借貸關係，於被繼承
16 人死亡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受，如欲終止該不定期限
17 之使用借貸關係，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始為適法。查
18 原告雖曾於111年9月21日委託黃泓勝律師寄發律師函與被
19 告，請求共同協商被繼承人張仁愛之遺產分割事宜，但函文
20 中僅提及原告得依民法第821條請求返還系爭房地並依民法
21 第179條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一第43至49
22 頁）；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遷讓如附表一編號2
23 所示之房屋，係基於其共同共有權遭侵害，依民法第767條
24 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823條規定，請求被告遷出
25 並返還該房屋予全體繼承人（見本院卷一第21頁、本院卷二
26 第51頁），均未提及終止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是本件依卷內
27 現存事證，尚無從認定原告曾向被告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
28 意思表示，被告持續居住於系爭房地，係基於渠等與母親張
29 仁愛之使用借貸契約，有合法之權源，並非無法律上原因，
3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無理由。

31 4.另被告與被繼承人張仁愛間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房屋有

01 無償使用借貸契約關係存在，且為全體繼承人所繼受，被告
02 又為該房屋之公同共有權人，自非無權占有該房屋，是原告
03 請求被告遷出該房屋並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亦無理由。

0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仁愛
05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
06 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遷讓房屋部分，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
09 分割遺產部分，為形成之訴，必待判決確定，此形成判決所
10 形成之法律效果始發生，當事人始取得判決賦予之權利，核
11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
12 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遷讓房屋部分，既經本院
1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6 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七、末查，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1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19 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
20 協議，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
21 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本院認為
22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4 之1條、第85條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劉文松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仁愛之遺產

02

編號	種類	項目	內容	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	被告主張 分割方法	本院之分 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4334/283128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權利範圍：全部			
2	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20股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或由原告取得，並以言詞辯論終結或和解成立時之收盤價格，計算1/4之數額分別補償被告	由朱麗娟取得	由朱麗娟單獨所有。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60股			由朱麗娟單獨所有。

0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4

當事人	應繼分
朱麗娟	1/4
朱家祥	1/4
朱增祥	1/4

(續上頁)

01

朱家霈	1/4
-----	-----